

《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

決議

(根據《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
(第 138 章)第 29 條)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7 年 2 月 9 日訂立的 一

- (a) 《 2007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 》；及
- (b) 《 2007 年毒藥表(修訂)規例 》。

《 2007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 》

(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第 138 章)
第 29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釋義

《 藥劑業及毒藥規例 》(第 138 章，附屬法例 A)第 2(4)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 “ “A” 部下” 而代以 “A 分部” ；
- (b) 廢除 “ “B” 部下” 而代以 “B 分部” 。

2. 修訂附表 1

(1) 附表 1 的標題現予廢除，代以 —

“關於銷售、供應、標籤及貯存的限制根據
第 3、5、6、15、19、22、23 及 24 條
而適用的物質”。

(2)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標題 “A” 中，廢除 “A” 而代以 “A 分部” 。

(3)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 A 分部中 —

- (a) 在關於 “抗血清、抗毒素、免疫球蛋白與疫苗” 的一項中，在 “脊髓灰質炎” 之後加入 “帶狀疱疹” ；
- (b) 加入 “阿紮胞苷；其鹽類” ；

- (c) 加入“達非那新；其鹽類”；
- (d) 加入“伊伐雷定；其鹽類”；
- (e) 加入“利莫納班；其鹽類”；
- (f) 加入“羅替高汀；其鹽類”；
- (g) 加入“索拉非尼；其鹽類”；
- (h) 加入“舒尼替尼；其鹽類；它們的鹽類”；
- (i) 加入“伐尼克蘭；其鹽類”。

(4)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標題“B”中，廢除“B”而代以“B 分部”。

3. 修訂附表 2

(1)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II 組中，在標題“A”中，廢除“A”而代以“A 分部”。

(2)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II 組中，在標題“B”中，廢除“B”而代以“B 分部”。

4. 修訂附表 3

(1)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標題“A”中，廢除“A”而代以“A 分部”。

(2)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 A 分部中 —

- (a) 在關於“抗血清、抗毒素、免疫球蛋白與疫苗”的一項中，在“脊髓灰質炎”之後加入“帶狀疱疹”；

- (b) 加入“阿紮胞苷；其鹽類”；
- (c) 加入“達非那新；其鹽類”；
- (d) 加入“伊伐雷定；其鹽類”；
- (e) 加入“利莫納班；其鹽類”；
- (f) 加入“羅替高汀；其鹽類”；
- (g) 加入“索拉非尼；其鹽類”；
- (h) 加入“舒尼替尼；其鹽類；它們的鹽類”；
- (i) 加入“伐尼克蘭；其鹽類”。

(3)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標題“B”中，廢除“B”而代以“B 分部”。

5. 修訂附表 4

(1)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標題“A”中，廢除“A”而代以“A 分部”。

(2)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標題“B”中，廢除“B”而代以“B 分部”。

6. 修訂附表 6

(1) 附表 6 現予修訂，在標題“A”中，廢除“A”而代以“A 分部”。

(2) 附表 6 現予修訂，在標題“B”中，廢除“B”而代以“B 分部”。

7. 修訂附表 7

(1) 附表 7 現予修訂，在標題 “A” 中，廢除 “A” 而代以 “A 分部”。

(2) 附表 7 現予修訂，在標題 “B” 中，廢除 “B” 而代以 “B 分部”。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主席

2007 年 2 月 9 日

註釋

本規例在《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 章，附屬法例 A) (“主體規例”) 附表 1 及 3 中分別加入 9 種物質，使該等物質的銷售、供應、標籤及貯存均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 及主體規例施加的限制所規限。

2. 本規例亦廢除主體規例附表 1 的標題，並以新標題取代，藉以在標題中指明某些關於銷售、供應、標籤及貯存的限制根據主體規例第 3、5、6、15、19、22、23 及 24 條適用於該附表中提述的物質。

3. 本規例進一步對主體規例第 2(4) 條及附表 1、2、3、4、6 及 7 作出修改，在某些附表的標題中，在 “A” 及 “B” 之後加入 “分部”，藉以令表述更清晰。

《 2007 年毒藥表(修訂)規例 》

(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
第 29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釋義

《毒藥表規例》(第 138 章，附屬法例 B)第 2(d)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 “ “A” 部下” 而代以 “A 分部” ；
- (b) 廢除 “ “B” 部下” 而代以 “B 分部” 。

2. 毒藥表

(1) 附表現予修訂，在第 I 部中，在標題 “A” 中，廢除 “A” 而代以 “A 分部” 。

(2) 附表現予修訂，在第 I 部中，在 A 分部中 —

- (a) 在關於 “抗血清、抗毒素、免疫球蛋白與疫苗” 的一項中，在 “脊髓灰質炎” 之後加入 “帶狀疱疹” ；
- (b) 加入 “阿紮胞苷；其鹽類” ；
- (c) 加入 “達非那新；其鹽類” ；
- (d) 加入 “伊伐雷定；其鹽類” ；
- (e) 加入 “利莫納班；其鹽類” ；
- (f) 加入 “羅替高汀；其鹽類” ；

- (g) 加入“索拉非尼；其鹽類”；
- (h) 加入“舒尼替尼；其鹽類；它們的鹽類”；
- (i) 加入“伐尼克蘭；其鹽類”。

(3) 附表現予修訂，在第 I 部中，在標題“B”中，廢除“B”而代以“B 分部”。

(4) 附表現予修訂，在第 II 部中，在標題“A”中，廢除“A”而代以“A 分部”。

(5) 附表現予修訂，在第 II 部中，在 A 分部中，在以“採用”開頭的一項中，廢除“A 部”而代以“A 分部”。

(6) 附表現予修訂，在第 II 部中，在標題“B”中，廢除“B”而代以“B 分部”。

(7) 附表現予修訂，在第 II 部中，在 B 分部中，在以“採用”開頭的一項中，廢除“第 IB 部”而代以“第 I 部的 B 分部”。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主席

2007 年 2 月 9 日

註釋

本規例在《毒藥表規例》(第 138 章，附屬法例 B) (“主體規例”) 的附表所列的毒藥表的第 I 部的 A 分部中加入 9 種物質，使含有該等物質的毒藥只可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處所內由註冊藥劑師或在其在場監督的情況下銷售。

2. 本規例亦對主體規例第 2(d) 條及附表作出修改，在附表的第 I 及 II 部的標題中，在 “A” 及 “B” 之後加入 “分部”，藉以令表述更清晰。